

#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8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鑫源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东路34号-3，组织机构代码66220747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靖建峰，男，197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栗中街1号1栋2单元2501号，身份证号码132135197002090037。

被执行人：吕振霞，女，196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百虎村3楼2单元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43319691005002X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鑫源典当有限公司与靖建峰、吕振霞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冀0104民初474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靖建峰、吕振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吕振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618号瑞景华庭1-2-1102室(证号：130049789)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振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618号瑞景华庭1-2-1102室(证号：130049789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  
执 行 员 吴 建 洲  
执 行 员 柴 兴 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徐 侃

